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年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酒店）签署《合作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华安酒店签署《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内容主要包含住宿、餐饮服务。基于双方当前合作情况以及公司会议、培训、接待等需要测算，预计合同期内交易额整体不超过200万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各合作项目之间交易额可以调剂使用。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安酒店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制售（含凉拌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西餐制售（含沙拉、生食海产品，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酒店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法定代表人：王力

(五) 注册地：深圳市

(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光荣直接持有特华投资 98.6%股权，特华投资间接控股华安酒店 90%股权，根据《办法》第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

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规定，认定华安酒店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光荣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

规定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后勤保障工作，符合公司“降本增效”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